

紐約州票決提案

11月4日，你將對三個票決提案投出贊成或反對的一票。這些票決提案旨在進一步修訂及完善紐約州憲法。這三個票決提案都以經過深入探討，先是有正式的票決問題，然後是CFB對其如果通過後將產生的影響進行描述。為了幫你更好地做出決定，CFB已經通過媒體報導和其它公眾評論對你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決定提供了充分理由。CFB還面向大眾，要求不同機構及個人發表「贊成」或「反對」的評論，並解釋理由。（這些評論由作者本人提供）。但這些資訊不構成贊成或反對每個票決提案的全部理由。

你可以到紐約州選舉委員會的官方網站上去流覽每個票決提案的全部資訊：

<http://www.elections.ny.gov/ProposedConsAmendments2.html>。

| | |
|--------------------------|-------|
| 票決提案 1：修改州重劃選區程式..... | 第 1 頁 |
| 票決提案 2：允許州立法議案的電子分發..... | 第 5 頁 |
| 票決提案 3：2014 智慧學校債券法..... | 第 6 頁 |

票決提案 1：修改州重劃選區程式

關於州憲法第三條中第4、5部分及增補5-b部分的修訂方案將改變州立法和國會選區的重劃程式。擬議的修正案規定從2020年起每10年設立一個重劃選區委員會，2名由4個立法領導人指定，另2名由8個立法委任人投票產生；禁止立法委員和其它任選官員擔任委員；確立重劃選區的原則；要求委員會針對建議的重劃選區方案舉行聽證會；把委員會的重劃選區方案提交給立法機關執行；規定如果委員會的方案被立法機關否定兩次，立法機關只能根據既定原則修改重劃選區方案；對未通過的重劃選區方案加速法院審查；提供資金，讓代表兩黨的員工加入委員會。**這個修訂提案能被通過嗎？**

本修正案將改變州參議院、州議會及國會的區界劃分每 10 年變一次的慣例。在目前制度下，紐約州立法機關的多數派和少數派領袖任命 6 人工作組，與立法機關協商草擬方案，然後提交方案給立法機關和州長審批。

根據擬議的制度，州立法領袖將從新選區劃分委員會的 10 名成員中任命 8 名。這 8 名成員將自行選擇另兩名成員。該委員會將草擬一個方案，舉行聽證會，然後提交方案給立法機關和州長審批。

委員會任命、資質和成員

參議院和議會的多數派和少數派領袖將任命 2 名成員，而其它 8 名成員將選擇其它 2 名在過去五年間沒有參與兩大政黨的成員。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這些成員將反映紐約居民的多元化性，並在與外界團體協商後當選。所有委員會成員必須在紐約登記參加選舉。

成員不可以（當前或前三年）是：

- 州立法機關、美國國會成員或州選官員
- 紐約州註冊說客
- 州官員或雇員
- 州立法雇員
- 政黨主席

任何州選官員、國會議員或州立法機關的配偶也被禁止入選委員會。

該委員會將委任 2 名聯合執行理事，其中一個代表本州中最多成員的政黨，另一個代表州中第二大政黨；並將審查這 2 名聯合執行理事的任何人員聘用計劃。

制定方案

本修正案確立劃分選區的原則，這些原則需符合聯邦和州憲法及聯邦法的規定。

這些原則包括：

- 任何區界都不能導致小種族或小語言派系投票權被剝奪的結果。選區的劃定不能以剝奪此類權利為目的或結果。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選區必須擁有平等數量的居民。委員會對於偏離此原則的任何行為必須提出明確的公開解釋。
- 選區必須要有相連的範圍，並盡可能地緊密連接在一起。
- 選區的劃分不能阻礙競爭或支援、打壓在職人員，或任何候選人或政黨。
- 必須考慮維持現有選區、已有的政治分區及相關利益集團的核心利益。

在制定重劃選區計劃時，委員會在全州必須舉辦至少 12 場聽證會。公眾必須在第一個聽證會之前知悉這些聽證會，並且能夠參加並審議該委員會的重劃選區草案、相關資料及資訊。委員會在向立法機關呈遞重劃選區方案時須要彙報聽證會內容。

批准計劃和人員方案

修正案也將制定具體流程，以供委員會在針對重劃選區方案進行表決或委任高級員工時使用，或供立法機關審批計劃的使用。這些規定根據立法機關是由一黨或兩黨控制決定。例如：

如果參議院及眾議院由同一黨派控制—

- 委員會對聯合執行理事的任命將需要 10 名成員中大多數的投票，還包括由 4 位立法領袖指派的一名成員。如果委員會不能就聯合執行理事達成一致，參議院和眾議院的多數派領袖的

被任命者將聯合指定一個聯合執行理事，而參議院和眾議院的少數派領袖的被任命者將聯合指定另一個聯合執行理事。

- 委員會對重劃選區方案的批准將需要 10 名成員中至少 7 人的投票，還包括由 4 位立法領袖指派的一名成員。
- 對重劃選區方案的立法批准將需要參眾兩院成員三分之二的投票。

如果參議院及眾議院由不同黨派控制—

- 委員會對聯合執行理事的任命將需要 10 名成員中大多數的投票，包括至少一名議會多數黨領袖指派的一名成員。如果委員會不能就聯合執行理事達成一致，參議院多數派領袖的被任命者將指定一個聯合執行理事，而眾議院的多數派領袖的被任命者將指定另一個聯合執行理事。參議院和眾議院的少數派領袖將各自指定一個聯席副執行理事。
- 委員會對重劃選區方案的批准將需要 10 名成員中至少 7 人的投票，包括至少一名議會多數黨領袖指派的成員。
- 對重劃選區方案的立法批准將需要參眾兩院成員多數人的投票。
- 非委員會批准方案的立法批准將需要兩院至少 60% 投票的通過。

如果委員會不能在法定期限之前就方案達成一致，將需要把獲得多數選票的方案呈遞給立法機關。

如果委員會呈遞兩個方案，均被立法機關否決（或者被立法機關批准但被政府否決，而立法機關不能跳過此否決），立法機關將草擬自己的方案，如果被兩院通過，將被呈遞給政府核准。

投贊成票的原因

- 此提議下的委員會將比現在的模式更獨立，因為州和聯邦立法委員，立法委員員工和註冊說客均被禁止成為委員會成員。
- 本修正案將反對為本黨利益改劃選區，因為委員會和立法機關被要求禁止制定出導致小種族或小語言派系投票權被剝奪的結果，不能支援或打壓在職人員，必須考慮維持現有選區、已有的政治分區及相關利益社區的核心利益；選區必須要有連接的範圍，並盡可能地緊密聯接在一起。法院將參考這些原則來評價任何方案，如果需要可以否決任何方案。
- 本修正案將保證多數派和少數派黨將通過多數同意原則通過高級職員和任何重劃選區計劃。
- 該提議下的委員會將限制黨派偏見，因為在立法機關中多數黨和少數黨成員將處於平衡的狀態，並且包括兩名非兩個主要政黨的成員。
- 目前制度的運作並不良好，所以，做出這些改進比不做任何改進要好得多。立法機關在過去 50 年來並沒有處理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不通過這個妥協方案，我們不得不在未來很多年間沒有這個機會。

投反對票的原因

- 該委員會將不會獨立自主，因為州立法機關選擇 10 位成員中的 8 位，並將控制他們的投票。立法機關和州長一樣對重劃選區方案有最終發言權。如果兩次否決委員會的方案，立法機關甚至可以草擬自己的方案。
- 本修正案將不能結束有利於在職人員從本黨利益出發制定的重劃選區方案。在重劃選區時，委員會和立法機關被要求考慮並維持之前選區和社區的核心利益。這聽起來好像是本修正案將保護在職人員的選區。這將很難產生一個公正、獨立的重劃選區方案。
- 本修正案創造了一個複雜的雇用高級員工和審批重劃選區方案的黨派投票系統，給予了少數黨否決多數黨意志的權利。本修正案還需要特定政黨指定者的投票。如果這個投票系統真的是公正的，它需要給非黨派人士投票權，以脫離利益關係。
- 委員會將面臨效率問題，因為它要求兩個主要政黨有相同數量的代表。這將導致僵局的出現。委員會的僵局將賦予立法機關創立自己方案的權利。
- 目前的制度確實有些凌亂，但這個方案將讓事情變得更糟糕。甚至它的擁護者也承認它有瑕疵。事實上，這是一個危險的、背道而馳的改革。如果得到通過，它將產生一個由黨派操控重劃選區的局面，而不是一個真正獨立的重劃選區過程。改變或改善它都將會困難重重。在 2022 年下一次重劃選區前，立法機關能夠並且應該有一個更好的方案。

贊成：贊成票決提案 1 的陳述

[公民聯盟 \(Citizens Union\)](#)

反對：反對票決提案 1 的陳述

[紐約共同事業組織 \(Common Cause New York\)](#)

[紐約公共利益研究課題組 \(New York Public Interest Research Group\)](#)

[拒絕虛假的重劃選區改革委員會成員肖恩·科菲](#)

[\(Sean Coffey, Member, No to Fake Redistricting Reform\)](#)

[紐約婦女城市俱樂部 \(Women's City Club\)](#)

票決提案 2：允許州立法議案的電子分發

州憲法第三條第 14 部分的修正案將允許州立法議案的電子分發，以滿足有關議案需在立法機關投票三天前列印出來放在州立法委員的辦公桌上的憲法要求。它將產生以下對電子分發的要求：首先，立法委員必須要在自己的辦公室審閱電子呈遞的議案。其次，立法委員如果願意，他們必須能夠列印出來。第三，議案不能在沒有留下更改記錄的情況下實現電子更改。**這個修正案能被通過嗎？**

該修正案將改變把方案呈遞給立法委員的方式。紐約州憲法要求在立法機關投票三天前將議案列印出來放在州立法委員的辦公桌上，除非州長決定對方案舉行立即投票。該修正案將允許議案以電子形式送達立法委員。

投贊成票的原因

- 該修正案將在列印、紙張和回收利用方面節約很多錢。
- 過半數的其它州立法機關已經開展無紙化辦公或節省用紙。紐約州不應落後。

投反對票的原因

- 該修正案將打擊紙漿和造紙企業，從而影響紐約上州的經濟。
- 該修正案將導致立法程式因為電腦出錯或駭客襲擊而出現延誤。

贊成：票決提案 2 的陳述

Seamus Campbell

反對：反對票決提案 2 的陳述

沒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票決提案 3 | 2014 智慧學校債券法

2014 年法律第 56 章 B 部分中的「2014 智慧學校債券法」允許銷售 20 億美元的債券，以提供先進的教學設施和高速上網連接，實現對孩子們的公平教育，並增加教室面積，擴大學前教育規模，用永久性建築取代臨時教室，並加強學校安保措施。**2014 智慧學校債券法能被通過嗎？**

如果該方案被批准，本州將有權發售 20 億美元債券來資助公立及非公立學校提升教學設施，包括但不局限於：互動式白板，筆記本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伺服器，學校和社區的高速寬頻或無線上網；學前教育教學設施的建設和現代化；取代臨時教室；在學校建築和校園中安裝高科技安保設施。如果該修正案被通過，一個由紐約州立大學校長等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將發佈資格授予指南，各學校將提交投資計劃，由該委員會審批。

投贊成票的原因

- 該債券方案將幫助孩子們更好地提升科技能力，並幫他們在未來的職場更得心應手。
- 該債券方案將提升學前教育基本設施，用永久教室取代臨時教室。
- 我們需要高科技基礎設施，包括學校和社區的無線寬帶連線，以及學校的高科技安保系統。

投反對票的原因

- 本州已經有太多債務了；這個 20 億的債券發行將讓本州陷入更深的債務泥沼。
- 如果本州要發行新債券，首先應該考慮的是年久失修的基礎設施，包括道路、橋樑、飲用水的保護以及下水道改造。
- 債券應該被用於長期專案，並在借款期間保值增值，而不是用於電腦設備上，因為在還清債務前可能又需升級了。
- 即使有錢購買設備，學校也不得不花費更多資金雇用技術員工來維護它們。

贊成：贊成票決提案 3 的陳述

沒收到意見

反對：反對票決提案 3 的陳述

沒收到意見